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5-12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专人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超过88,028,169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年11月10日。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1.3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按以下方法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用人民币现金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	公司	126,997.00	60,000.00
2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	5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6,997.00	1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申报, 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发行起止时间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涉及的合同及上报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5、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因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有关部门要求和具体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投资顺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公司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修改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5-12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专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家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拟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超过88,028,169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年11月10日。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1.3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按以下方法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用人民币现金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支付购买先强药业股权二至四期价款	公司	126,997.00	60,000.00
2	1.1 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	5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6,997.00	1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5-12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5号”《关于核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09年12月1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639.6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2月4日全部到账,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股票自2009年12月11日上市以来,期间未通过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无须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5-12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3:0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8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至议案7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议案2需要进行逐项表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23日下午4: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雪莉、李素贤

电话:0769-86188130

传真:0769-86188082

电子邮箱:zqb@zspcl.com

邮编:523325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7

2、投票简称:众生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众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 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有八项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4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07
2.8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7	《公司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8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7	《公司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 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2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 7 月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23 日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6,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5年7 月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到期,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日再次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6,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12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3、理财金额:6,600 万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率:3.10%/年

5、投资起始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

6、投资到期日:2016 年 1 月 29 日

7、投资范围: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

投资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	10%-100%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10%-100%
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	0-90%
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	0-90%

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专户(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交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 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2)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 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 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协议扣款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0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聚宝财富稳赢 3 号(182D)第154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6 年 4 月27 日到期。

2、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6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12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6 年 1 月29 日到期。

3、公司于 2015年10月 2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4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6 年 5 月4 日到期。

截至协议扣款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申请表》、《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0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1月9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9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其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蔡炳洋发行13,667,083股股份、向张建华发行3,859,766股股份、向蔡鹏发行17,54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52,16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尽快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 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需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董事会确定在江苏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账户:50260188000870677,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7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92,证券简称:北京利尔)将于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青岛华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2015-069),于9月25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于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072、2015-073、2015-075、2015-076)。

一、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组成工作组,对标的资产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对此次并购工作的关键问题进行谈判,协商项目的具体操作进程。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公司在历次进展公告中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此次并购工作的关键问题进行多次协商,鉴于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整体估值等关键性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重组事项的工作计划和进度,预计本次重组工作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在综合考虑收购成本、收购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从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复牌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董事会对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致使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股票代码:002770 编号:2015-034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洛阳巨尔乳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公司现已积极安排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以确保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实施。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中,相关方案最终形成尚需沟通和论证。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0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在2015年12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资产收购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9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5-028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适时增持"氯碱化工"股份,并承诺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8月25日至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了公司股份。2015年11月9日接到董事总经理张伟民、副总王浩、董事会秘书许沛文的通知,上述人员于2015年11月5日-1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增持数量及增持价格

董事总经理张伟民:10000股,买入均价:13.54元;副总王浩:10000股,买入均价:13.67元;董秘许沛文:6000股,买入均价:13.65元。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在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三、增持的合法性

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 号)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 定。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